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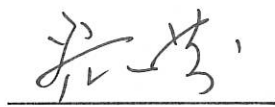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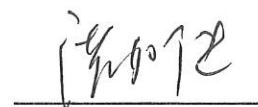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跃华

  
谷正芬

  
洪加健

2021年4月12日